

# PCT

## 请求书

下列签字人请求按照  
专利合作条约的规定处理本国际申请

由受理局填写

国际申请号

国际申请日

受理局名称和“PCT 国际申请”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如果有)(限12个字符内)

|   |           |
|---|-----------|
| <b>第 I 栏 发明名称</b>   |           |
|   |           |
| <b>第 II 栏 申请人</b> <input type="checkbox"/> 该人也是发明人  |           |
| 姓名(或名称)和地址:(姓在前,名在后;法人应填写正式全称。地址应包括邮政编码和国名。如果下面未指明居所,则本栏中注明的地址的所属国即为申请人的居所(国家名称。))  | 电话号码      |
|   | 传真号码      |
|   | 申请人登记号    |
| <b>电子邮件授权:</b> 标注下列方格之一即授权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国际局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如果其愿意,使用本栏中指定的电子邮件地址发送有关本国际申请的通知书:<br><input type="checkbox"/> 作为随后纸件通知书的预送本;或 <input type="checkbox"/> 仅使用电子形式(随后将不邮寄纸件通知书)<br>电子邮件地址: |           |
| 国籍(国家名称):   | 居所(国家名称): |
| 该人是对下列国家的申请人: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指定国 <input type="checkbox"/> 除美国以外的指定国 <input type="checkbox"/> 美国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栏中注明的国家  |           |
| <b>第 III 栏 其他申请人和/或(其他)发明人</b>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余申请人和/或发明人注明在续页中。   |           |
| <b>第 IV 栏 代理人或共同代表;或通信地址</b>  |           |
| 下列人员被/已被委托为代表申请人在主管国际单位办理事务的: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代表  |           |
| 姓名(或名称)和地址:(姓在前,名在后;法人应填写正式全称。地址应包括邮政编码和国名。)  | 电话号码      |
|   | 传真号码      |
|   | 代理人登记号    |
| <b>电子邮件授权:</b> 标注下列方格之一即授权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国际局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如果其愿意,使用本栏中指定的电子邮件地址发送有关本国际申请的通知书:<br><input type="checkbox"/> 作为随后纸件通知书的预送本;或 <input type="checkbox"/> 仅使用电子形式(随后将不邮寄纸件通知书)<br>电子邮件地址: |           |
| <input type="checkbox"/> <b>通信地址:</b> 如果未委托/未委托过代理人或共同代表,并把上栏中的地址作为通信地址,在此方格作出标记。   |           |

| <b>第 III 栏 其他申请人和/或（其他）发明人</b>  |  |
|---|--|
| 如果以下各小栏均未使用，请求书中不应包括此页  |  |
| 姓名（或名称）和地址：（姓在前，名在后；法人应填写正式全称。地址应包括邮政编码和国名。如果下面未指明居所，则本栏中指定的地址的所属国即为申请人的居所（国家名称）。）  | 该人是：<br><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br><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和发明人<br><input type="checkbox"/> 发明人（如果选择此方格不必填写以下诸项。）<br>申请人登记号 |
| 国籍(国家名称)：   | 居所(国家名称)：  |
| 该人是对下列国家的申请人：<br><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指定国 <input type="checkbox"/> 除美国以外的指定国 <input type="checkbox"/> 美国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栏中注明的国家 |  |
| 姓名（或名称）和地址：（姓在前，名在后；法人应填写正式全称。地址应包括邮政编码和国名。如果下面未指明居所，则本栏中指定的地址的所属国即为申请人的居所（国家名称）。）  | 该人是：<br><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br><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和发明人<br><input type="checkbox"/> 发明人（如果选择此方格不必填写以下诸项。）<br>申请人登记号 |
| 国籍(国家名称)：   | 居所(国家名称)：  |
| 该人是对下列国家的申请人：<br><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指定国 <input type="checkbox"/> 除美国以外的指定国 <input type="checkbox"/> 美国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栏中注明的国家 |  |
| 姓名（或名称）和地址：（姓在前，名在后；法人应填写正式全称。地址应包括邮政编码和国名。如果下面未指明居所，则本栏中指定的地址的所属国即为申请人的居所（国家名称）。）  | 该人是：<br><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br><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和发明人<br><input type="checkbox"/> 发明人（如果选择此方格不必填写以下诸项。）<br>申请人登记号 |
| 国籍(国家名称)：   | 居所(国家名称)：  |
| 该人是对下列国家的申请人：<br><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指定国 <input type="checkbox"/> 除美国以外的指定国 <input type="checkbox"/> 美国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栏中注明的国家 |  |
| 姓名（或名称）和地址：（姓在前，名在后；法人应填写正式全称。地址应包括邮政编码和国名。如果下面未指明居所，则本栏中指定的地址的所属国即为申请人的居所（国家名称）。）  | 该人是：<br><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br><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和发明人<br><input type="checkbox"/> 发明人（如果选择此方格不必填写以下诸项。）<br>申请人登记号 |
| 国籍(国家名称)：   | 居所(国家名称)：  |
| 该人是对下列国家的申请人：<br><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指定国 <input type="checkbox"/> 除美国以外的指定国 <input type="checkbox"/> 美国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栏中注明的国家 |  |
| 姓名（或名称）和地址：（姓在前，名在后；法人应填写正式全称。地址应包括邮政编码和国名。如果下面未指明居所，则本栏中指定的地址的所属国即为申请人的居所（国家名称）。）  | 该人是：<br><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br><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和发明人<br><input type="checkbox"/> 发明人（如果选择此方格不必填写以下诸项。）<br>申请人登记号 |
| 国籍(国家名称)：   | 居所(国家名称)：  |
| 该人是对下列国家的申请人：<br><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指定国 <input type="checkbox"/> 除美国以外的指定国 <input type="checkbox"/> 美国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栏中注明的国家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余申请人和/或发明人注明在另一续页中。   |  |

**补充栏** 如果未使用本补充栏, 请求书中不应包括此页。

1. 如果本表格的栏目(第 VIII(i)至(v)因有专用续栏除外)之一**不能包含全部信息**: 在这种情况下, 写明“续第\_\_栏”[注明栏号], 并按原栏目的填写要求标明有关情况, 特别是:
  - (i) **如果申请人和/或发明人在一个以上**, 但未使用“续页”: 在这种情况下, 写明“续第III栏”, 并按第 III 栏的要求标明每一个补充的人员情况。如果下面未指明居所, 则本栏中指明地址的所属国为申请人的居所(国家名称)
  - (ii) 如果在第 II 栏或第 III 栏的任一小栏中, 方格“**补充栏中注明的国家**”被作出标记: 在这种情况下, 写明“续第 II 栏”或“续第 III 栏”, 或“续第 II 栏和第 III 栏”(根据情况), 以及有关的申请人姓名或名称, 并在每一姓名或名称旁注明该人是其申请人的国家的名称(和/或, 必要时, 是 ARIPO 专利, 欧亚专利, 欧洲专利或 OAPI 专利);
  - (iii) 如果第 II 栏或第 III 栏的任一小栏中, **发明人或者发明人/申请人不是对全部指定国的发明人或美国的发明人**: 在这种情况下, 写明“续第 II 栏”或“续第 III 栏”, 或“续第 II 栏和第 III 栏”(根据情况), 以及发明人姓名, 并在每一姓名旁注明该人是其发明人的国家的名称(和/或, 必要时, 是 ARIPO 专利, 欧亚专利, 欧洲专利或 OAPI 专利);
  - (iv) 如果除在第 IV 栏注明的代理人外, **还有其他代理人**: 在这种情况下, 写明“续第 IV 栏”, 并以与第 IV 栏所要求的相同的方式注明每一个其他的代理人的情况;
  - (v) 如果在第 VI 栏中**要求三项以上在先申请的优先权**: 在这种情况下, 写明“续第 VI 栏”, 并按与第 VI 栏所要求的相同的方式注明每一个在先申请的情况。
2. 如果申请人意图表明希望国际申请在某些指定国作为增补专利、增补证书、增补发明人证书或增补实用证书: 在这种情况下, 写明所涉及的每个指定国的名称或两字母代码并标明“**增补专利**”、“**增补证书**”、“**增补发明人证书**”或“**增补实用证书**”, 主申请号、主专利号或其他主权利号, 和主专利、其他主权利的授权日或主申请的申请日(细则 4.11(a)(i)和 49 之二.1(a)或(b))。
3. 如果申请人意图表明希望国际申请在美国作为在先申请的继续或部分继续, 在这种情况下, 写明“美国”或“US”并标明“**继续**”或“**部分继续**”和主申请的申请号和申请日(细则 4.11(a)(ii)和 49 之二.1(d))。
4. 如果申请人希望受理局或国际局从数字图书馆中获取优先权文件, **但该文件在数字图书馆中仅保存在另一件也依赖该优先权文件以支持其优先权要求的申请的申请号下**(并且除非该数字图书馆可以通过优先权文件数字查询服务查询), 在这种情况下, 写明“续第 VI 栏”, 为所涉及的每一项在先申请标明与第 VI 栏所要求的相同类型的信息, 并且标明该优先权文件保存在其下面的另一件申请的申请号(并且, 如果知道的话, 标明相关的数字图书馆)(规程 716(a)(ii))。

| 第 V 栏 指定  |          |                     |                |              |
|---|----------|---------------------|----------------|--------------|
| <p>根据细则 4.9(a), 提交本请求书即为, 指定在国际申请日受 PCT 约束的所有成员国, 以要求获得可以获得的所有保护类型, 适用情况下, 要求获得地区专利和国家专利。</p> <p>但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b>DE</b> 不为国家保护指定德国</p> <p><input type="checkbox"/> <b>JP</b> 不为国家保护指定日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b>KR</b> 不为国家保护指定韩国</p> <p>(以上选项只可用于(不可悔改地)排除对有关国家的指定, 如果本国际申请在提交时或者在根据细则 26 之二.1 的后续程序中, 第 VI 栏包含有对在该有关国家提出的在先国家申请的优先权要求, 以避免被要求优先权的该在先国家申请因国家法律而停止效力。)</p> |          |                     |                |              |
| 第 VI 栏 优先权要求  |          |                     |                |              |
| 要求下列在先申请的优先权  |          |                     |                |              |
| 在先申请的申请日<br>(日/月/年)   | 在先申请的申请号 | 在先申请是:              |                |              |
|   |          | 国家申请:<br>国家或 WTO 成员 | 地区申请:<br>地区专利局 | 国际申请:<br>受理局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优先权要求在补充栏中指明。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请 <b>国际局</b> 从数字图书馆获取上面指明的在先申请的证明副本(如果国际局可以从数字图书馆获取该在先申请): *<br><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 <input type="checkbox"/> 第(1)项 <input type="checkbox"/> 第(2)项 <input type="checkbox"/> 第(3)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见补充栏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请 <b>受理局</b> 准备并向国际局传送上面指明的在先申请的证明副本(当提交在先申请的局是本国际申请的受理局)或者从数字图书馆获取并向国际局传送在先申请的证明副本(如果受理局可以从数字图书馆获取该在先申请): *<br><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 <input type="checkbox"/> 第(1)项 <input type="checkbox"/> 第(2)项 <input type="checkbox"/> 第(3)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见补充栏   |          |                     |                |              |
| *如果在先申请的证明副本在数字图书馆中没有保存在上面指明的在先申请的申请号下, 而是保存在另一件也要求了该优先权的申请的申请号下, 在补充页中标明该申请号(项目 4)。  |          |                     |                |              |
| <b>恢复优先权:</b> 请受理局恢复上面指明的或补充栏中指明的第__项在先申请的优先权(参见第 VI 栏的说明; 必须提供进一步的信息, 以支持恢复优先权的要求。)<br><br><b>援引加入:</b> 如果条约 11 (1) (iii) (d) 或 (e) 规定的国际申请的某一项目, 或者细则 20.5(a)规定的说明书, 权利要求书或附图的某一部分不包含在本国际申请中, 但是全部包含在一个在先申请中, 并且在受理局首次收到条约 11 (1) (iii) 规定的一个或多个项目之日要求了该在先申请的优先权, 则该项目或该部分可以依据细则 20.6 确认, 为细则 20.6 的目的援引加入到本国际申请中。  |          |                     |                |              |
| 第 VII 栏 国际检索单位  |          |                     |                |              |
| <b>国际检索单位(ISA)的选择</b> (如果有一个以上主管国际检索单位可以进行国际检索, 请填写所选择的单位, 可用双字母代码表示):<br>ISA/  |          |                     |                |              |

**续第 VII 栏 在先检索结果的利用, 在先检索的情况**

请第 VII 栏中指明的国际检索单位考虑下面指明的在先检索的结果(参见第 VII 栏的说明; 一个以上在先检索结果的利用)。

申请日(日/月/年)

申请号

国家(或地区专利局)

**声明(细则 4.12(ii)):** 除了, 在适用的情况下, 提交申请的语言不同, 本国际申请与已进行了在先检索的申请相同或实质上相同。

**文件的获得:** 下列文件, 国际检索单位能够以其可以接受的形式和方式得到, 因此无需申请人向国际检索单位提交(细则 12 之二.1(f)):

- 在先检索结果的副本, \*
- 在先申请的副本,
- 使用国际检索单位接受的语言的在先申请的译文,
- 使用国际检索单位接受的语言的在先检索结果的译文,
- 在先检索结果中引用的任何文件的副本。(如果知道的话, 请在下面写明哪个文件国际检索单位可以得到):

**传送在先检索结果和其他文件的副本**(如果在先检索不是由上面指明的国际检索单位作的, 而是由和受理局为同一个局的单位作的): 请**受理局**准备并向国际检索单位传送(细则 12 之二.1(c)):

- 在先检索结果的副本, \*
- 在先申请的副本,
- 在先检索结果中引用的任何文件的副本。

\*如果在先检索结果既无法从数字图书馆得到又不由受理局传送, 则申请人须向受理局提交该副本(细则 12 之二.1(a))(参见清单第 11 项并参见第 VII 栏的说明)。

申请日(日/月/年)

申请号

国家(或地区专利局)

**声明(细则 4.12(ii)):** 除了, 在适用的情况下, 提交申请的语言不同, 本国际申请与已进行了在先检索的申请相同或实质上相同。

**文件的获得:** 下列文件, 国际检索单位能够以其可以接受的形式和方式得到, 因此无需申请人向国际检索单位提交(细则 12 之二.1(f)):

- 在先检索结果的副本, \*
- 在先申请的副本,
- 使用国际检索单位接受的语言的在先申请的译文,
- 使用国际检索单位接受的语言的在先检索结果的译文,
- 在先检索结果中引用的任何文件的副本。(如果知道的话, 请在下面写明哪个文件国际检索单位可以得到):

**传送在先检索结果和其他文件的副本**(如果在先检索不是由上面指明的国际检索单位作的, 而是由和受理局为同一个局的单位作的): 请**受理局**准备并向国际检索单位传送(细则 12 之二.1(c)):

- 在先检索结果的副本, \*
- 在先申请的副本,
- 在先检索结果中引用的任何文件的副本。

\*如果在先检索结果既无法从数字图书馆得到又不由受理局传送, 则申请人须向受理局提交该副本(细则 12 之二.1(a))(参见清单第 11 项并参见第 VII 栏的说明)。

其余在先检索注明在续页中。

**第VIII栏 声明**

第 VIII (i)到(v)栏包括下列**声明** (标注下面适用的方格并且在右栏中指明 声明的份数 每种声明的份数):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VIII 栏(i)   | 关于发明人身份的声明                 | : |
| <input type="checkbox"/> VIII 栏(ii)  | 关于申请人在国际申请日有权申请和被授予专利的声明   | : |
| <input type="checkbox"/> VIII 栏(iii) | 关于申请人在国际申请日有权要求在先申请的优先权的声明 | : |
| <input type="checkbox"/> VIII 栏(iv)  | 发明人资格声明 (仅为指定美国目的)         | : |
| <input type="checkbox"/> VIII 栏(v)   | 关于不影响新颖性的公开或缺乏新颖性的例外的声明    | : |

**第VIII(i)栏 声明：发明人身份**

声明必须与规程 211 条的标准语句一致；参见第 VIII 栏、第 VIII(i)到(v)栏的说明(概述)和第 VIII(i)栏的专门说明。如果不使用本栏，则请求书中不应包括此页。

关于发明人身份的声明(细则 4.17(i)和 51 之二.1(a)(i)):

本声明下转声明续页中“续第 VIII (i) 栏”。

**第VIII(ii)栏 声明：有权申请和被授予专利**

声明必须与规程 211 条的标准语句一致；参见第 VIII 栏、第 VIII(i)到(v)栏的说明(概述)和第 VIII(ii)栏的专门说明。如果不使用本栏，则请求书中不应包括此页。

当根据细则 4.17(iv)的声明不适用时，关于申请人在国际申请日有权申请和被授予专利的声明(细则 4.17(ii)和 51 之二.1(a)(ii))：

本声明下转声明续页中“续第 VIII (ii) 栏”。

**第VIII(iii)栏 声明：有权要求优先权**

声明必须与规程 211 条的标准语句一致；参见第 VIII 栏、第 VIII(i)到(v)栏的说明(概述)和第 VIII(iii)栏的专门说明。如果不使用本栏，则请求书中不应包括此页。

关于申请人在国际申请日有权要求下面指明的在先申请优先权的声明，如果该申请人不是在先申请的申请人，或在提交在先申请后申请人的姓名进行了变更。(细则 4.17(iii)和 51 之二.1(a)(iii))：

本声明下转声明续页中“续第 VIII (iii) 栏”。

**第VIII(iv)栏 声明：发明人资格声明（仅为指定美国目的）**

声明必须与规程 211 条的标准语句一致；参见第 VIII 栏、第 VIII (i) 到 (v) 栏的说明（概述）和第 VIII (iv) 栏的专门说明。如果不使用本栏，则请求书中不应包括此页。

**发明人资格声明 (细则 4.17(iv)和 51 之二.1(a)(iv))  
为指定美国目的：**

我在此声明我相信我是要求保护和寻求专利的主题的原始、最初和唯一的（如果只列出了一个发明人）或者共同的（如果列出了不只一个发明人）发明人。

本声明是关于本国际申请的，它是其一个组成部分（如果本声明与国际申请一起提出）。

本声明是关于 PCT/\_\_\_\_\_号国际申请的（如果本声明根据细则 26 之三提出）。

我在此声明我的居所，邮寄地址和国籍和列在我名字下面的一样。

我在此声明我已检查过并理解上述国际申请的内容，包括所述申请的权利要求书。在所述申请的请求书中，我按照 PCT 细则 4.10 写明了对外国优先权的任何要求，并且在下面的“在先申请”栏目下，通过申请号，国家或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申请的日、月、年，我写明了向美国以外的国家提出的，其申请日早于所要求的外国优先权申请的申请日的任何专利申请或者发明人证书申请，包括指定至少一个除美国以外的国家的任何 PCT 国际申请。

在先申请： \_\_\_\_\_  
\_\_\_\_\_

我在此承认自己有义务公开我知道的，根据美国联邦法规（CFR）第 37 篇第 1.56 条对确定专利性有实质意义的信息，包括对于部分继续申请，在该在先申请的申请日和该部分继续申请的 PCT 国际申请日之间可得到的实质性信息。

我在此声明所有根据我自己的知识所作的声明是真实的，并且所有根据信息和相信所作的声明相信是真实的；而且在作这些声明时我知道根据美国法典第 18 篇第 1001 条故意作假声明以及有关类似行为将受到罚款或监禁或二者并罚的惩罚，并且这样故意假声明将危害申请或根据该申请授予的任何专利的有效性。

姓名： \_\_\_\_\_

居所(城市和美国的州(适用时)，或国家)： \_\_\_\_\_

邮寄地址： \_\_\_\_\_  
\_\_\_\_\_

国籍： \_\_\_\_\_

发明人的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该签字必须是发明人的签字，而不是代理人的签字）

姓名： \_\_\_\_\_

居所(城市和美国的州(适用时)，或国家)： \_\_\_\_\_

邮寄地址： \_\_\_\_\_  
\_\_\_\_\_

国籍： \_\_\_\_\_

发明人的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该签字必须是发明人的签字，而不是代理人的签字）

本声明下转声明续页中“续第 VIII (iv) 栏”。

**第VIII(v)栏 声明：不影响新颖性的公开或缺乏新颖性的例外的声明**

声明必须与规程 215 条的标准语句一致；参见第 VIII 栏、第 VIII (i) 到 (v) 栏的说明 (概述) 和第 VIII (v) 栏的专门说明。如果不使用本栏，则请求书中不应包括此页。

关于不影响新颖性的公开或缺乏新颖性的例外的声明(细则 4.17(v)和 51 之二.1(a)(v)):

本声明下转声明续页中“续第 VIII (v) 栏”。

**续第VIII(i)至(v)栏 声明**

如果在任何从第 VIII(i)到(v)栏中，**没有足够页面**填写所有的内容，包括第 VIII(iv)栏中，有**多于两个发明人**需指明时，应填写“续第 VIII……栏”（指明栏号），并且应按照其所在栏目的要求填写没有写下的内容。如果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声明需附加页时，每份声明都应使用单独的续栏。如果不使用本栏，则请求书中不应包括此页。



# 请求书表格(PCT/RO/101)的说明

本说明旨在帮助填写请求书表格。更详细的信息，请参看 WIPO 出版的 *PCT 申请人指南*。该指南和其他相关文件可在 WIPO 网站查询：[www.wipo.int/pct/en/index.html](http://www.wipo.int/pct/en/index.html)

本说明以专利合作条约(PCT)及其实施细则和 PCT 行政规程的要求为基础。本说明如有与上述要求不一致之处，以后者为准。

在请求书表格和本说明中，“条”、“细则条”和“规程条”分别参见条约及其实施细则和 PCT 行政规程的条款。

该请求书表格需用打字或打印方式填写。方格可用黑色墨水手写标记(细则 11.9(a)和(b))。

请求书表格和本说明可以从上面提供的网站下载。

## 向哪里提交国际申请

国际申请(请求书、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摘要和必要的附图)应当向主管受理局提出(条约第 11 条(1)(i))——即，除有关国家安全的任何适用的规定外，由申请人选择，或者：

(i) 向申请人(如果有两个或多个申请人至少其中一个申请人)是其居民或国民的 PCT 缔约国或代表该缔约国的受理局提出(细则 19.1(a)(i)或(ii)或(b))，或者，

(ii) 向瑞士日内瓦的 WIPO 国际局提出，条件是申请人(如果有两个或多个申请人，至少其中一个申请人)是 PCT 缔约国的居民或国民(细则 19.1(a)(iii))。

## 请求书表格的确认本

如果国际申请最初是通过传真向接受该方式的受理局提交的(参见 PCT 申请人指南，附件 C)，应在请求书表格第一页注明“确认本”，后面指明传真日期。

##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如果需要，可以写明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它不应超过 12 个字符。受理局或其他国际单位可以不考虑超过 12 个以外的字符(细则 11.6(f)、规程 109)。

## 第 I 栏

**发明名称**(细则 4.3 和 5.1(a))：名称应当简短(用英语或者译成英语时，最好是二至七个词)和明确。必须与说明书中的名称一致。

## 第 II 栏和第 III 栏

**概述**：署名的申请人中至少有一人必须是受理局所代表的 PCT 缔约国的居民或国民(条约第 9 条和第 11 条(1)(i)和细则 18 和 19)。如果按照细则 19.1(a)(iii)向国际局提出国际申请，至少有一名申请人必须是某个 PCT 缔约国的居民或国民。

**确定某人是否是申请人或发明人或既是发明人又是申请人的说明**(细则 4.5(a)和 4.6(a)和(b))：

为指定美国的目的，所有发明人必须是申请人。(参见下面“对于不同指定国，不同的申请人”)

方格“该人也是发明人”(第 II 栏)：如果写明的申请人也是发明人或发明人之一，在该方格中作出标记；如果申请人是法人，不要在该方格中作出标记。

方格“申请人和发明人”(第 III 栏)：如果写明的人既是申请人又是发明人，在该方格中作出标记；如果该人是法人，不要在该方格中作出标记。

方格“仅是申请人”(第 III 栏)：如果写明的人是法人或者写明的人不是发明人，在该方格中作出标记。

方格“仅是发明人”(第 III 栏)：如果写明的人是发明人而不是申请人，尤其是出现发明人已死亡或发明人不是以指定美国为目的的发明人的情况下，在该方格中作出标记。该人是法人时不要选择此方格。

在第 III 栏中，对每一个写明的人必须在三个方格之一中作出标记。

在第 II 和第 III 栏中，一个人只能被写明一次，即使该人既是申请人又是发明人。

**对于不同指定国，不同的申请人**(细则 4.5(d)、18.3

和 19.2): 对于不同的指定国可以写明不同的申请人。不管其指定的国家,所有被写明的申请人之中至少有一人必须是该受理局代表的 PCT 缔约国的国民或居民。所有发明人都应当被指明为对美国的申请人(除进行如上指明)并且应当在“该人也是发明人”(第 II 栏)或“申请人和发明人”(第 III 栏)的方格中作出标记。

为了标明某人是其申请人的指定国,需要在适当的方格中作出标记(每人只能选择一个方格)。如果其他三个方格都不适用,必须在方格“补充栏中注明的国家”中作出标记;在这种情形下,必须在补充栏中重复写明该人的姓名并同时写明其作为申请人的国家名称(参见该栏 1(ii))。

**发明人事项**(细则 4.1(a)(iv)和(c)(i)): 因为美国的国家法要求在提交申请时必须指明发明人的姓名,因此必须指明发明人的姓名和地址。强烈建议,无论何种情况下都写明发明人姓名。细节参见 PCT 申请人指南附件 B。

**对于不同的指定国,不同的发明人**(细则 4.6(c)): 对不同的指定国可以写明不同的发明人(例如,当不同指定国的法律对此的要求不同时);在这种情形下,需要使用补充栏(参见该栏 1(iii))。在没有注明的情况下,将推定发明人是对所有指定国的发明人。

**姓名(或名称)和地址**(细则 4.4): 姓(最好用大写字母)应当写在名的前面。不应写出职务和学位。法人应当写出正式全称。

地址的写法应符合迅速邮递的要求;地址应包括所有有关的行政区划名称(直至包括门牌号码,如果有门牌号码的话)、邮政编码,如果有邮政编码的话,和国家名称。

每人只能写明一个地址。关于写明专门的“通讯地址”,参见第 IV 栏的说明。

**电话号码、传真号码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应在第 II 栏和第 IV 栏中写明,以便能与申请人/代理人迅速联系(见细则 4.4(c))。任何电话或传真号码都应当包括适用的国家和地区的代码。每处应当只写明一个电子邮件地址。

除非标注了一个适用的方格,所提供的任何电子邮件地址仅用于类似电话方式的联系。如果标注了一个适用的方格,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国际局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可以向申请人发送有关本国际申请的通知书,以避免处理和邮路上的延误。需要注意的是,并非所有单位均通

请求书表格(PCT/RO/101 表)的说明(第 2 页)(2010 年 1 月)

过电子邮件发送这样的通知书(每个单位的程序细节参见 PCT 申请人指南,附件 B)。如果标注了第一个方格,任何这种电子邮件的通知书随后都有正式的纸件通知书。只有纸件的通知书才被认为是通知书的法律文本,并且细则 80 提及的任何期限的计算都从纸件通知书的邮寄日期开始。如果标注了第二个方格,则申请人请求停止传送纸件通知书,并且细则 80 提及的任何期限都按照电子邮件通知书中指定的邮寄日期开始计算。

请注意申请人有责任及时更新任何电子邮件地址的细节,并且确保电子邮件不会因为任何原因在接收方被拦截。请求书中写明的电子邮件地址发生变更时,最好根据细则 92 之二直接向国际局请求予以记录。如果申请人和代理人或共同代表的电子邮件地址都有授权的话,国际局将仅给被委托的代理人或共同代表发送电子邮件。

**申请人的登记号**(细则 4.5(e)): 如果申请人向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或地区局登记过,请求书应当指明申请人登记时的登记号或其它的指明。

**国籍**(细则 4.5(a)和(b)和 18(1)): 对于每一个申请人,其国籍应当用他是其国民的国家名称或两个字母的代码来标明。按照一个缔约国的法律组成的法人被认为具有该国的国籍。如果某人仅是发明人,无需写明国籍。

**居所**(细则 4.5(a)和(c)和 18(1)): 对于每一个申请人,其居所应当用他的居住地所在国的国家名称或者两个字母的代码来标明。但是如果未写明居所,则推定它与地址中写明的国家相同。在某一缔约国拥有一个真实、有效的工业或商业营业所的被认为在该国有居所。如果某人仅是发明人,无需写明居所。

**国家的名称**(规程 115): 为了标明国家的名称,可以使用 WIPO 标准 ST.3 和 PCT 申请人指南附件 K 中双字母的代码。

## 第 IV 栏

**谁能担任代理人**(条约第 49 条和细则 83.1 之二): 关于各个受理局谁能够担任代理人的情况在 PCT 申请人指南附件 C 中给出。

**代理人或共同代表**(细则 4.7 和 4.8, 90.1 和 90.2 和规程 108): 为了说明所写明的人是否(或是否已经)被委托为“代理人”或“共同代表”(“共同代表”应当是申请人之一),应在适当的方格中作出标记。关于姓名和地址(包括国家)、电话、传真号码或者电子邮件地址的填写方法参见第 II、III 的说明。如果有几个代理人,必须把向其送

达通知的代理人列在最前面。如果有几个申请人而未委托代表其整体的共同代理人,申请人可以委托他们中的一个为其共同代表,该人应当是 PCT 缔约国的国民或居民。如无上述委托,请求书中名列第一位的有权向受理局提出国际申请的申请人将被认为是共同代表。

**代理人或共同代表的委托方式**(细则 90.4 和 90.5 和规程 106): 可以通过在第 IV 栏中指定代理人或共同代表并由申请人在请求书或单独的委托书中签字的方式使对代理人或共同代表的委托生效。当有两个或多个申请人时,须由每个人签字对代理人或共同代表的委托方可生效,在请求书或在委托书上签字,由申请人选择。如果单独的委托书未签字、没有所需的委托书或者签属的委托书中的被委托人的名称或地址不符合细则 4.4 的规定,在缺陷被改正前委托书视为不存在。但受理局可以放弃向其提供单独的委托书之要求(每个受理局的详细内容请见 *PCT 申请人指南*附件 C)。

如果提交了总委托书,并且在请求书中提及,总委托书的副本附在请求书中。未在总委托书上签字的申请人必须在请求书或单独的委托书上签字,除非受理局放弃向其提供单独的委托书之要求(详细内容请见 *PCT 申请人指南*附件 C)。

**代理人的登记号**(细则 4.7(b)): 如果代理人向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或地区局登记过,请求书应当指明代理人登记时的登记号或其它指明。

**通讯地址**(细则 4.4(d)和规程 108): 如果委托了代理人,对申请人的任何信件将送达该代理人(或如果委托了几个代理人首先提到的代理人)。如果有几个申请人,当他们委托了一个共同代表时,将使用为该申请人在第 IV 栏中写明的地址。

如果没有委托任何代理人或共同代表,信件将被送达在第 II 栏或第 III 栏中写明的申请人(如果只有一人被写明为申请人)或被视为共同代表的申请人(如果有几人被写明为申请人)的地址。但是,如果申请人希望其信件被送达不同的地址,可以在第 IV 栏内写明该地址代替委托代理人或共同代表。在这种情况下,并只有在这种情况下,才能在第 IV 栏的最后一个方格中作出标记(即如果方格“代理人”或“共同代表”之一已经作出标记,最后一个方格中不应再作出标记)。

**电话号码、传真号码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参见第 II 栏和第 III 栏的说明。

请求书表格(PCT/RO/101 表)的说明(第3页)(2010 年 1 月)

## 第 V 栏

**指定(地区和国家专利)**(细则 4.9): 提交本请求书即为申请人自动全部指定在国际申请日受 PCT 约束的所有成员国,以要求获得可以获得的每一种保护类型,以及在适用情况下,要求获得地区专利和国家专利。如果申请人希望其国际申请在某个指定或选定国不被作为专利而是作为另一种根据其国家法可获得的保护类型,申请人必须在按照条约第 22 条或第 39 条(1)的规定,完成进入国家阶段行为时直接向该指定局或选定局说明其选择。请见 *PCT 申请人指南*附件 B。

但是,由于下述原因,可以通过标注适用的方框来表明德国(DE)、日本(JP)和/或韩国(KR)不为任何国家保护类型而指定。上述国家已通知国际局他们仍适用细则 4.9(b),因为其国家法规定提交一份国际申请,其中指定该国,并在**提交申请时**或之后根据细则 26 之二.1 要求了一项在先国家申请(对德国:要求相同的保护类型)的优先权,且该在先申请在该国有效,必然导致该在先国家申请终止,适用时,在一定期限届满后,与撤回在先的国家申请效力相同。为欧洲专利之目的指定德国(DE)不受上述之影响。详细情况见 *PCT 申请人指南*附件 B。

只有上述三个国家可以在第 V 栏的全部指定中被排除。对于申请人想从全部指定中排除的其他 PCT 缔约国,申请人应该根据细则 90 之二.2 的规定提交相关指定的撤回声明。**重点: 所提出的撤回通告须经申请人签字(如有多个申请人,须经全体申请人签字(细则 90 之二.5(a)),或者由每个申请人在请求书、要求书或单独的委托书上签字(由申请人选择)授权的代理人或共同代表签字(细则 90.4(a))**

## 第 VI 栏

**要求优先权**(细则 4.10): 如果要求在先申请的优先权,必须在请求书中提出包括优先权要求的声明。

请求书必须指明要求优先权的在先申请的提出日期及其号码。注意此日期必须在早于国际申请日起 12 个月内。

如果在先申请是国家申请,必须指明提交在先申请的**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的成员国名称**或者是**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非巴黎公约的成员国的名称**。如果在先申请是地区申请,必须指明所涉及的地区专利局。如果在先申请是国际申请,必须指明提交在先申请的受理局。

如果在先申请是地区申请(如下所示)或国际申请,如申请人愿意,优先权要求也可指明该在先申请为其提出的一个或多个巴黎公约缔约国(细则 4.10(b)(i));然而,这种指明不是强制的。如果在先申请是地区申请,而且该地区专利条约缔约国至少有一个既不是巴黎公约缔约国,也不是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则必须在补充栏中至少指明一个其提出在先申请的巴黎公约缔约国或者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细则 4.10(b)(ii))。

关于改正或增加优先权要求,见细则 26 之二.1 和 *PCT 申请人指南*, 国际阶段。

#### **恢复优先权(细则 4.1(c)(v)和 26 条之二.3):**

恢复优先权的程序不适用于根据细则 26 之二.3 (j) 已通知国际局细则 26 之二.3 (a) -(i) 不符合其适用的国家法的受理局。如果国际申请的提交日迟于优先权期限(参见细则 2.4)的届满日但在届满日后两个月内,申请人可以请求受理局恢复其优先权(细则 26 之二.3)。该请求必须在优先权期限届满后两个月内向受理局提出,也可以包含在请求书中,在第 VI 栏中指明要求恢复的优先权。(细则 4.1(c)(v))。如果在第 VI 栏中标明了一项优先权,并就其指出恢复优先权的要求,在这种情况下,应另外提交一份文件,题为“恢复优先权的说明”。在这个文件中应就每一个相关的在先申请注明申请日、在先申请的申请号及国家、WTO 成员、地区专利局或受理局的名称或双字母代码。对每一个相关的在先申请,申请人还应当陈述未能在优先权期限内提交国际申请的原因(细则 26 之二.3(a)和细则 26 之二.3(b)(ii))。应注意,对于这样的请求,受理局可要求在上述期限内向其缴纳费用。(细则 26 之二.3(e))。根据细则 26 之二.3(d),可由受理局选择将缴费期限延长自(细则 26 之二.3(e))规定的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还应注意,受理局可以要求在合理期限内提交支持“优先权恢复说明”的声明或其他证据。此种声明或其他证据最好与恢复请求同时向受理局提交(细则 26 之二.3(b)和(f))。如果受理局认为恢复请求符合该局适用的标准,受理局应予恢复优先权(细则 26 之二.3(a))。关于受理局恢复优先权的适用标准,请参见 *PCT 申请人指南* 附件 C。

**援引加入(细则 4.18 和 20):** 援引加入的程序不适用于根据细则 20.8 (a) 已经通知国际局细则 20.3 (a) (ii) 和 (b) (ii), 20.5 (a) (ii)和 (d) 以及 20.6 不符合其适用的国家法的受理局。如果受理局认为条约第 11 条 (1) (iii) (d)和(e)的任何规定没有或看似没有得到满足,将要求申请人按要求提交改正或确认条约 11 条 (1) (iii)

(d)或(e)提及的有关项目是根据细则 4.18 通过援引加入。如果申请人根据条约第 11 条 (2) 提交了要求的改正,只要条约第 11 条 (1) 的所有其他要求都已经满足,则国际申请日将是受理局收到所要求改正的日期。(见细则 20.3(a)(ii)和(b)(i))。然而,如果申请人确认援引加入条约第 11 条 (1) (iii)(d)或(e)所述的一个项目,而所述项目完全包含在一在先申请中,且国际申请要求该在先申请的优先权,则该项目将被认为在受理局首次收到关于条约第 11 条 (1) (iii)所列一个或多个项目之日,已包含在据称的国际申请中,国际申请日将是条约第 11 条 (1) 所有要求得到满足的日期(见细则 20.3(a)(ii)和(b)(ii))。

如果申请人在条约第 11 条 (1) 所有要求得到满足之日以后,但在根据细则 20.7 适用的期限之内向受理局提交遗漏部分,则该部分将包括在国际申请中,且国际申请日将更正为受理局收到该部分文件的日期(见细则 20.5(c))。在这种情况下,申请人有机会请求受理局不考虑相关的遗漏部分,其遗漏部分将认为没有提交,且原国际申请日将被保留。(见细则 20.5(e))。然而,根据细则 4.18,如果申请人确认说明书,权利要求或附图的一部分通过援引加入,并且受理局认为其完全符合细则 4.18 和 20.6(a)的规定,则该部分将被认为已经包含于受理局首次收到并且满足条约第 11 条 (1) (iii)所列一个或多个项目的原始国际申请之中,国际申请日将为完全满足条约第 11 条 (1) 要求的原始国际申请文件收到日期(见细则 20.5)。

**经证明的在先申请的副本(细则 17.1):** 无论在先申请是国家、地区或国际申请,要求优先权的每项在先申请的证明副本(优先权文件)必须由申请人提供。必须在自(最早的)优先权日起 16 个月届满前,或者当要求提前开始国家阶段时,不晚于提交这种请求时,把优先权文件送交受理局或国际局。国际局在 16 个月的期限届满之后,但在国际公布之日前收到的任何优先权文件应被认为已在期限的最后一天收到(细则 17.1(a))。

如果根据细则 17.1 (b之二) (ii) 和规程 715 (a), 国际局可以从数字图书馆获取该优先权文件,那么申请人可以请求国际局(不晚于自优先权日起 16 个月)从这样的数字图书馆获取该优先权文件,以取代自己提交。

如果国际局不能从数字图书馆获得该优先权文件,但是受理局可以出具该文件,那么申请人可以请求受理局(不晚于自优先权日起 16 个月)准备优先权

文件并将其送交国际局(细则4.1(c)(ii)),以取代自己提交。另外,根据细则17.1(b之二)(i)和规程715(a),如果国际局不能从数字图书馆获取该优先权文本,但是受理局可以,那么申请人可以请求受理局(不晚于自优先权日起16个月)从这样的数字图书馆中获取该优先权文件并传送给国际局。这样的请求可以通过标注第VI栏适用的方格提出。需要注意,如果做出了这样的请求,那么在适用的情况下,申请人必须向受理局缴纳优先权文件费,否则请求将被视为未提出(参见细则17.1(b))。

关于国际局或受理局是否可以从数字图书馆获取优先权文件以及可以获取哪些优先权文件的信息会根据规程715(d)公布在官方公告(PCT公报)以及PCT申请人指南附件B(IB)和附件C上。

**日期**(规程110):日期应当用下列方式表示: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的日,随后的月份名称,最后,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的年;在上述日期的旁边,或下面,或上面在括号内重复标出该日期,即分别用两位阿拉伯数字表示日、月,用四位阿拉伯数字表示年,按日、月、年的顺序表示,各项之间用圆点、斜杠或连字号隔开。

例如:“20 3月 2008(20.03.2008)”或“20 3月 2008(20/03/2008)”或“20 3月 2008(20-03-2008)”。

## 第VII栏

**国际检索单位的选择(ISA)**(细则4.1(b)(iv)和4.14之二):如果关于国际申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执行国际检索任务的主管国际检索单位(ISA)---取决于申请提出时使用的语言和对其提出申请的受理局---必须用其全称或两个字母的代码将申请人选择的主管单位填写在规定的位上。

**请求利用在先检索的结果;在先检索的情况**(细则4.12、12之二、16.3和41.1)申请人可以请求国际检索单位(ISA)在进行国际检索时考虑由其自身,或由另外一个国际检索单位,或由一个国家局(细则4.12)作出的在先检索的结果。如果申请人作出该项请求并且符合细则12之二的规定,则该国际检索单位(ISA)应该最大程度地考虑在先检索的结果。另一方面,如果在先检索是由另外一个国际检索单位或者另外一个国家局或地区组织作出的,该国际检索单位可以,但不必须,考虑在先检索的结果(细则41.1)。如果国际检索单位利用了在先检索的结果,应该根据条约第16条(3)(b)所述协议的规定退还全部或部

请求书表格(PCT/RO/101表)的说明(第5页)(2010年1月)

分国际检索费(有关各国际检索单位的情况,参见PCT申请人指南,附件D)。

任何利用在先检索结果的请求都应该写明进行了在先检索的申请的申请号和申请日以及完成在先检索的检索单位或国家局(细则4.1(b)(ii)和4.12(i))。

除下列情况以外,申请人应该在提交国际申请的当日随国际申请一同向受理局提交在先检索结果的副本(细则12之二.1(a)):

一如果在先检索是由和受理局为同一个局的单位作的,申请人可以标注适当的方框要求受理局代其向国际检索单位(ISA)传送所需文件的副本(细则12之二.1(c));

一如果在先检索是由和国际检索单位为同一个局的单位作的,申请人不必提交任何文件(即,在适用的情况下,在先检索的结果,或在先申请,或在先检索中引用的任何文件)的副本或者译文(细则12之二.1(d));

一如果申请人在请求书中标注了适当的方框,并且指明国际检索单位(ISA)能够以其可以接受的形式和方式得到在先检索的副本或者译文,则不必向国际检索单位提交任何文件的副本或者译文(细则12之二.1(f));

一如果请求书包含一份根据细则4.12(ii)的声明,即本国际申请与已进行了在先检索的申请相同或者实质上相同,或者除了提交申请的语言不同,本国际申请与在先申请相同或实质上相同,则不必向国际检索单位(ISA)提交在先申请的副本或者译文(细则4.12(ii)和12之二.1(e))。

**多个在先检索结果的利用:**如果请求国际检索单位利用多个在先检索的结果,应当根据情况对每个在先检索都在第VII栏的方框中标注。如果填写的在先检索的结果多于两个,请标记相关方格并复制该页,下方标注“第VII栏续页”字样并附在请求书后。

## 第VIII栏

**含标准语句的声明**(细则4.1(c)(iii)和4.17):为了满足一个或多个指定国的国家法目的,按照申请人的选择,请求书可能包含一个或多个以下声明:

- (i)关于发明人身份的声明;
- (ii)关于申请人在申请日有权申请和被授予专利的声明;
- (iii)关于申请人在申请日有权要求在先申请的优先权的声明;
- (iv)发明人资格声明(仅为指定美国的目的);
- (v)关于不影响新颖性的公开或丧失新颖性的例外的声明。

声明必须分别符合规程 211—215 中规定的标准语句，必须按下面详细说明确定的在 VIII(i)–(v)中写明，如果含有这样的声明，VIII 栏相应的选择框应加以标记，在右列中应注明每种声明的份数。关于改正或增加声明，参见细则 26 之三，规程 216 和 *PCT 申请人指南*，国际阶段。

如果存在标准语句不适用的情况，申请人不应试图利用细则 4.17 中规定的声明，而应遵从进入国家阶段的相关的国家要求。

如果根据细则 4.17 做出的声明的事实本身不能证实所声明的内容，相关的指定国将根据适用的本国法决定那些内容的效力。

即使声明语句不符合按照细则 4.17 所制定的行政规程中规定的标准语句，任何指定局可为适用的本国法目的，接受此声明，但不要求指定局这样做。

**有关国家法要求的细节：**要获知每个指定局有关声明的要求的信息，参见 *PCT 申请人指南*，相应的国家篇。

**在指定局的效力**（细则 51 之二.2）：如果申请人提出根据细则 4.17(i)–(iv)规定的含有要求的标准语句的声明(随着国际申请或在细则 26 之三规定的相应期限内向国际局提出，或在国家阶段直接向指定局提出)，在国家阶段，指定局不可以要求相关声明的更多的文件或证据，除非指定局有理由怀疑相关的声明的真实性。

**细则 51 之二.2(a)的某些项与国家法不符**(细则 51 之二.2(c))：以下列出的指定局已通知国际局适用的本国法与细则 4.17(i)、(ii)和(iii)中规定的下列声明不符，那些指定局有权就声明涉及的内容要求更多的文件或证据。有关这些局的定期更新信息，请见 WIPO 网站：

[www.wipo.int/pct/en/texts/reservations/res\\_incomp.pdf](http://www.wipo.int/pct/en/texts/reservations/res_incomp.pdf).

### VIII(i) –(v)栏 (概述)

**不同的声明栏：**在前面印制的请求书中有 6 个不同的声明栏，是针对根据细则 4.17 规定的 5 种不同的声明(VIII(i)–VIII(v))和一续页(VIII(i)–(v)的续页)，该续页用于某单个声明不能放置在相应栏中的情况。在行政规程中规定的标准语句中出现的每种声明的标题预先印制在请求书的相应页上。

**每种声明有单独纸页：**每种声明必须开始于相应的声明栏的请求书单独纸页。

**标题、项目号、虚线、“( )”中的文字、“[ ]”中的文字：**规定的声明的标准语句包括：标题、各种项目、项

请求书表格(PCT/RO/101 表)的说明(第6页)(2010 年 1 月)

目号、虚线、(文字)和[文字]。除 VIII(iv)含有预先印制的标准语句外，只有那些适用的、对于支持陈述说明是必要的项目应包括在声明中(即省略那些没用的项目)，没必要写项目号。“…”表明在哪里可插入要求的信息。

“( )”中的文字是告诉申请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包含在声明中的内容。“[ ]”的文字是任选项，如果它们适用，应出现在声明中，不带 “[ ]”；假如它们不适用，应同相应的 “[ ]”一起略去。

**多个人的名称：**在一份单独的声明中，可有多人的名称。除一例外，也可以选择每个人做一个单独的声明。在 VIII (iv)栏有关发明人资格的声明中，该声明只适用于指定美国，所有的发明人必须出现在一份单独的声明中(见后面 VIII(iv) 注释)。在 VIII(i)、(ii)、(iii)和(v)中发布的声明的措词根据需要可以在单数、复数间调整。

### VIII(i)栏

**关于发明人身份的声明**（细则 4.17(i)和规程 211）：声明应措词如下：

“关于发明人身份的声明(细则 4.17(i)和 51 之二.1(a)(i))：

关于[本][PCT/\_号]国际申请：

…(姓名)住在\_(地址)是[该][本]国际申请要求保护保护的主题的发明人。

如果发明人已经根据细则 4.5 或 4.6 在第 II 栏或第 III 栏被指明未“仅为发明人”或“申请人和发明人”，本声明就不必要了。但是，根据细则 4.5，当发明人在第 II 栏或 III 栏中被指明为申请人，则使用“关于申请人有权申请和被授予专利的声明(细则 4.17(ii))”可能是适合的。根据细则 4.5 或 4.6 涉及的发明人没有在第 II 栏或 III 栏中指明，该声明可以合并有关申请人有权申请和被授予专利的声明的规定的语句(细则 4.17(ii))。有关合并声明的详细内容，见后面对第 VIII(ii)栏的说明，有关指定美国的发明人资格声明，见后面对第 VIII(iv)栏的说明。

### VIII(ii)栏

**关于申请人有权申请和被授予专利的声明**（细则 4.17(ii)和规程 212）：声明应措词如下，视必要可以包括、省略、重复和重新排列(i)–(viii)所列各项，以说明

申请人的资格:

“当根据细则 4.17(iv)所作的声明不适合时,关于申请人在国际申请日有权申请和被授予专利的声明(细则 4.17(ii)和 51 之二.1(a)(ii)):

关于 [本][PCT/…号]国际申请

…(姓名)基于下列各项有权申请和被授予专利

(i)…(姓名)住在…(地址)是[该][本]国际申请要求保护的主题的发明人

(ii)…(姓名)作为发明人…[发明人姓名]的雇主[是][曾是]有权的

(iii)…(姓名)与…(姓名)于…年…月…日签订的协议

(iv)…(姓名)于…年…月…日(姓名)进行的转让

(v)…(姓名)于…年…月…日对…(姓名)的允诺

(vi)…(法院名称)于…年…月…日发布的,使从…(姓名)向…(姓名)的转让生效的决定

(vii)于…年…月…日从…(姓名)向…(姓名)的其它权利转让…(说明转让的类别)

(viii)…年…月…日申请人的姓名从…(姓名)变更为…(姓名)

必要时,项目(i)到(viii)可以结合来解释申请人的资格。**此项声明只适用于发生于国际申请日之前的事件。**(vii)可能的转让类别包括:合并、获得、继承、赠送等等。若转让是从发明人开始的连续转让,应根据实际的转让过程列出转让顺序,为说明申请人的资格有必要的项目可以多次列出。当发明人没有在 II 栏或 III 栏指明时,此声明可作为一联合声明出现,说明申请人有权申请和被授予专利及发明人身份。在此种情况下,声明引导语应如下:

“当根据细则 4.17(iv)所作的声明不适合时,关于申请人在国际申请日申请人有权申请和被授予专利(细则 4.17(ii)和 51 之二.1(a)(ii))和发明人身份(细则 4.17(i)和 51 之二.1(a)(i))的联合声明:”

联合声明的剩余部分应按前面段落指明措词。

关于发明人身份的声明的细节,参见上面对第 VIII(i)栏的说明。

### VIII(iii)栏

**关于申请人有权要求在先申请的优先权的声明**(细则 4.17(iii)和规程 213):声明应措词如下,视必要可以

请求书表格(PCT/RO/101表)的说明(第7页)(2010年1月)

包括、省略、重复和重新排列(i)至(viii)中所列事项:

“当申请人不是提出在先申请的申请人,或当提出在先申请后申请人的姓名改变时,关于申请人在国际申请日有权要求该在先申请的优先权的声明(细则 4.17(iii)和 51 之二.1(a)(iii)):

关于[本][PCT/…号]国际申请

…(姓名)基于下列各项,有权要求申请号为 No. …的在先申请的优先权:

(i)申请人是通过在先申请寻求保护的主题的发明人

(ii)…(姓名)作为发明人…(发明人姓名)的雇主[是][曾是]有权的

(iii)…(姓名)与…(姓名)于…年…月…日签订的协议

(iv)…(姓名)于…年…月…日向…(姓名)进行的转让

(v)…(姓名)于…年…月…日向…(姓名)的允诺

(vi)…(法院名称)于…年…月…日发布的使从…(姓名)向…(姓名)的转让生效的决定

(vii)…年…月…日从…(姓名)向…(姓名)的其它权利转让…(说明转让的类别)

(viii)…年…月…日,申请人的姓名从…(姓名)变更为…(姓名);

必要时,项目(i)到(viii)可以结合来解释申请人的资格。**此声明只适用于发生于国际申请日之前的事件。**另外,此声明只适用于申请人或申请人的姓名/名称不同于要求优先权的在先申请的申请人。例如:当五个申请人中有一人不同于在先申请中指明的申请人时,这个声明就可能适用。(vii)中可能的权利转让类别包括:合并、获得、继承、赠送等等。若转让是从在先申请的申请人开始的连续转让,应根据实际的转让过程,列出转让顺序,为说明申请人的资格有必要的,项目可以多次列出。

### VIII(iv)栏

**发明人资格的声明**(细则 4.17(iv)和规程 214):声明的标准语句已预先印制在第 VIII(iv)栏中。

应写明每一个发明人的姓名、居所、地址和国籍。如果发明人的姓名和地址不是使用拉丁字母写明的,则**还必须以拉丁字母标明发明人的姓名和地址**。即便不是所有发明人签署同一份声明,每一个发明人应当在声明中签字并填写签字日期(规程 214(b))。

如果有两个以上发明人，必须在“第 VIII (i) 至 (v) 栏”续页中写明其他发明人。续页称为“续第 VIII (iv) 栏”，应写明其他每个发明人的姓名、居所、地址和国籍，并且至少应使用拉丁字母标明姓名和地址。在此情况下，完整的声明应当包括“第 VIII (iv) 栏”和其续页。即便不是所有发明人签署同一份声明，每一个发明人应当在完成的声明中签字并填写日期，并应提交分别签署声明的完整副本（规程 214(b)）。

**如果声明没有包含在请求书中而是在后提交的，必须在第 VIII (iv) 栏中写明 PCT 申请号。**

### VIII(V)栏

**关于不影响新颖性的公开或缺乏新颖性的例外的声明**（细则 4.17(v) 和规程 215）：声明应措词如下，视必要时可以包括、省略、重复和重新排列(i)-(iv)中所列事项：

“关于不影响新颖性的公开或缺乏新颖性的例外的声明(细则 4.17(v) 和 51 之二.1(a)(v))

关于[本][PCT/...号]国际申请

... (姓名) 声明，作为[该][本]国际申请的主题曾被公开如下：

(i) 公开的种类（按适用的情况包括）：

(a) 国际展览会

(b) 公布

(c) 滥用

(d) 其他（请予说明）

(ii) 公开日期：...

(iii) 公开的题目（在适用时）：...

(iv) 公开的地点（在适用时）：...

声明中总应含有(i)中的(a)、(b)、(c)或(d)之一，声明中也总应含有(ii)，根据情况(iii)、(iv)可以结合。

### 第 IX 栏

**构成国际申请的纸页：**国际申请各部分的页数，必须在清单中用阿拉伯数字注明。包含第VIII(i)至(v)栏（声明页）任何一个的纸页必须作为请求书的部分计算。注意，任何表格，包括与序列列表相关的表格，应当是说明书的组成部分，包括这些表格的纸页应当作为国际申请的纸页计算。不再有单独提交这些表格或者对这种提交减少费用的任何规定。

**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纸件申请：**如果国际申请请求书表格(PCT/RO/101 表)的说明(第8页) (2010 年 1 月)

以纸件提交（使用“末页—纸件”）并且包含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的公开，序列列表应当按照行政法规附件 C 的标准，即符合 WIPO 标准 ST.25，作为说明书的一个单独部分提交（说明书序列列表部分）。序列列表的页数必须在第 IX 栏 (f) 项中标明，并包括在总页数中。此外，若序列列表以纸件提交，如果国际检索单位要求，应当根据细则 13 之三，仅为国际检索的目的，随国际申请一起提交保存在物理数据载体上符合附件 C/ST.25 文本文件形式的序列列表（以及所要求的声明）。在这种情况下第 IX 栏中的第 9、10 项必须标注。此外，所用载体，如磁盘、CD-ROM、CD-R 或国际检索单位接受的其他数据载体，的类型和数目都应当在第 9 项中标明。

**国际申请所附文件：**如果国际申请附着一些项目，必须标注适用的方格。任何适用的指明必须在适用项后面的虚线上做出，并且在相关行末尾写明项目号码。下面仅对于那些有此要求的项目给出了详细的解释。

**第 4 方格：**如果总委托书副本与国际申请一起提交，标注此方格；如果总委托书已提交给了受理局，并且该局已经给了登记号，则可标明此号码。

**第 5 方格：**如果为了美国的目的，解释缺少发明人/申请人签字的说明与国际申请一起提交，则标注此方格（参见对第 X 栏的说明）。

**第 7 方格：**如果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国际申请的译文与国际申请一起提交(细则 12.3)，则标注此方格，并且指明译文的语言。

**第 8 方格：**如果填好的 PCT/RO/134 表或任何包括关于微生物和/或其它生物物质保藏的说明的单独页与国际申请一同提交，则标注此方格。对于一些国家，PCT/RO/134 表或包含所述说明的任何其它页必须包括在说明书中作为其中的一页(见 *PCT 申请人指南*，附件 L)。如果相关说明(可以被包括在单独的一页或在 PCT/RO/134 表中)构成国际申请的一部分，则不标注此方格(近一步的规定，见细则 13 之二和 209 段)。

**第 9 和 10 方格：**如果说明书序列列表部分以纸件提交，应当根据细则 13 之三，仅为国际检索的目的，随国际申请一起提交保存在物理数据载体上符合附件 C/ST.25 文本文件形式的序列列表（以及所要求的声明）。在这种情况下，第 IX 栏中的第 9、10 项必须标注。

**提交国际申请的语言**(细则 12.1(a), 20.4(c)和(d))：为了给予国际申请日的目的，关于提交国际申请的语言，除了下面一句话所述的情况外，只要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是

使用受理局对于国际申请的提出所接受的语言或语言之一就足够了；此种语言应在方格中指明(对于摘要和附图中的任何文字的语言，见细则 26.3 之三(a)和(b)；对于请求书的语言，见细则 12.1(c)，26.3 之三(c)和(d))。注意如果国际申请是向美国专利和商标局作为受理局提交的，为了给予国际申请日的目的，除了符合行政规程附件 C 规定的标准的说明书的任何序列列表中的自由内容可用除英语之外的语言，国际申请的所有部分(请求书、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摘要和附图中的文字)必须用英语。

## 第 X 栏

**签字**(细则 4.1(d),4.15,26.2 之二(a),51 之二.1(a)(vi),90 和 90 之二.5): 必须申请人签字(如有多个申请人必须由全体申请人签字); 然而, 如果缺少一个或几个申请人的签字, 只要已有至少一个申请人在请求书上签字, 受理局将不通知申请人补交所缺少的其他签字。

**重点: 在国际阶段期间可随时提交撤回通告, 通告须经全体申请人签字(包括那些未在请求书上签字的申请人)(细则 90 之二.5(a)), 或者由每个申请人在请求书、要求书或单独的委托书上签字(由申请人选择)授权的代理人或共同代表签字(细则 90.4(a))。**

此外, 为了国家阶段程序之目的, 每个指定局有权要求未在请求书上签字的该指定国的申请人通过签字完成国际申请的确认。

当请求书不是由申请人而是由代理人或共同代表签字时, 必须提交单独的代理人或共同代表之委托书或已由受理局持有的总委托书的副本。如果请求书中未附有委托书, 受理局将通知申请人补交, 除非该受理局已放弃要求提交单独的委托书(每个受理局详细情况请见 *PCT 申请人指南*附件 C)。

如果美国被指定并且在该国作为发明人和申请人拒绝在请求书上签字或者经过努力不能被找到或联系上, 可以提交解释缺签字的说明。仅当申请人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而且至少一个其他的申请人已经在国际申请上签字时, 上述情形才有效。这种说明必须使受理局满意。如果这种说明与国际申请一起提交, 应当在第 IX 栏的第 5 个方格中做出标记。

## 补充栏

补充栏可能被应用的情形和在该栏中提供规定事项的方式, 在该栏的左半部分进行解释。

请求书表格(PCT/RO/101 表)的说明(第9页)(2010年1月)

第 2 项和第 3 项: 即使按照细则 49 之二.1(a)、(b)或(d)已就第 2、3 项做出说明, 申请人在进入相关指定局的国家阶段时将被要求做出说明。

如果申请人希望指定国际申请在指定国被作为实用新型对待, 见有关第 V 栏的说明。

## 一般说明

**通信的语言**(细则 92.2 和规程 104): 任何从申请人到受理局的信件必须用提交国际申请的语言, 除非国际申请是用按照细则 12.3 要求的译文公布的, 则此信件应用译文的语言。但是, 受理局可以允许使用另一种语言。

如果国际申请是用英语或法语提交的, 申请人向国际局提交的任何信件必须使用与国际申请相同的语言撰写; 否则必须使用英语或法语撰写, 由申请人选择。

申请人给国际检索单位的任何信件必须使用与国际申请相同的语言。除非, 如果根据细则 23.1(b), 为了国际检索目的的国际申请的译文已被传送, 则此信件用译文的语言。但是国际检索单位可以允许使用另一种语言。

**国际申请各部分的排列和纸页的编号**(细则 11.7 和规程 207): 国际申请的各部分应当按下列顺序排列: 请求书、说明书(如果有的话, 排除序列列表部分)、权利要求书、摘要和附图(如果有的话)、说明书的序列列表部分(如果有的话)。

说明书(排除序列列表部分)、权利要求书、和摘要的所有页必须用连续的阿拉伯数字编号, 编号应当写在纸页的顶部或底部左右居中位置, 但不写在边缘空白中。附图的每一页的号码应由二个阿拉伯数字组成, 中间用斜线隔开, 第一个数字表示纸页号码, 第二个数字表示附图纸页的总数(例如: 1/3、2/3、3/3)。对于说明书序列列表部分的页的编码, 见规程 207 段。

在说明书(如果有的话, 排除序列列表部分)、权利要求书、摘要和附图(如果有的话)的纸页上的**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细则 11.6(f)): 在请求书上写明的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也可以写在国际申请每一页的上空白边缘的左角, 距顶边 1.5 厘米之内。

# PCT

## 费用计算页 请求书附件

由受理局填写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国际申请号  
受理局日期印章

申请人

### 规定费用的计算

1. 传送费.....  T

2. 检索费.....  S

由\_\_\_\_\_进行国际检索。  
(如果该国际申请有几个主管国际检索单位，写明被选择进行国际检索的国际检索单位的名称。)

3. 国际申请费  
填写第 IX 栏总页数：\_\_\_\_\_ 页  
 i1 前 30 页 .....  i1

i2 超过 30 的页数 X \_\_\_\_\_ 每页附加费 =  i2

把 i1 和 i2 的数额相加，总数填入 I 栏中 .....  I

(某些国家的申请人有权减缴 90% 的国际费，如果申请人(或所有申请人)有此权利，把总额的 10% 填入 I 栏中。)

4. 优先权文件费(如果有的话) .....  P

5. 优先权恢复费(如果有的话) .....  RP

6. 在先检索文件费(如果有的话) .....  ES

7 应缴费用总额..   
把 T、S、I、P、RP 和 ES 栏数额相加，并将结果填入总计栏

**总计**

### 缴费方式(并非所有受理局都允许使用这些缴费方式)

- 授权从存款或往来帐户中扣除(参见下面)
- 邮政汇款
- 信用卡(应单独另页提供信息)
- 现金
- 支票
- 银行汇款
- 印花税票
- 其他(明确指出)

### 存款或往来帐户扣除(或存入)费用的授权

(并非所有受理局都允许使用这种缴费方式)

- 授权扣除上面指明的费用总额。
- 授权扣除上面指明的费用总额中不足部分或存入多余部分(仅在受理局的存款或往来帐户允许的条件下此方格可作标记)。
- 授权扣除优先权文件费。

受理局: RO/\_\_\_\_\_

存款或往来账户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 费用计算页的说明

### (表 PCT/RO/101 附件)

本费用计算页的目的旨在帮助申请人清查规定的费用和计算应缴数额。强烈建议申请人把缴纳的数额填在该页规定的栏中,并在递交国际申请的同时提交该费用计算页,这将有助于受理局进行核算和发现可能的错误。

有关应缴费用的现行数额的信息可从受理局得到。国际费和检索费的数额会因汇率变化而变动,建议申请人查阅最新的适用数额。除了某些情况下的指定费,所有费用必须在自国际申请收到日起一个月内缴纳,参见下面有关有可能适用后缴指定费的详细情况。

#### 规定费用的计算

**T 栏:**为受理局利益的**传送费**(细则 14.1):如果有传送费其数额由受理局确定。传送费应在自受理局收到国际申请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有关此费用的信息可在 *PCT 申请人指南*附件 C 中找到。

**S 栏:**为国际检索单位(ISA)利益的**检索费**(细则 16.1):检索费的数额由 ISA 确定,在自受理局收到国际申请之日起一个月内必须缴纳检索费。有关该费用的信息可在 *PCT 申请人指南*附件 D 中找到。

如果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国际检索主管单位,申请人必须在为此目的而规定的位置上指明其选择,并且按照所选择的 ISA 确定的数额缴纳国际检索费。有关主管国际检索单位和申请人是否可在两个或多个 ISA 中选择的信息可在 *PCT 申请人指南*附件 C 中找到。

#### I 栏:国际申请费

国际申请费的数额,如下所述,取决于请求书第 IX 栏标明的国际申请的页数。

该页数是请求书第 IX 栏标明的国际申请的**总页数**,包括说明书序列表部分的实际页数,如果该序列表是以纸件提交的,而非附件 C/ST.25 文本文件。

国际申请费必须在受理局收到国际申请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

**如果使用 PCT-SAFE 软件的 PCT-EASY 模式,国际申请费的减缴:**如果使用 PCT-SAFE 软件准备请求书,只要满足必要的条件,可减缴 100 瑞郎的费用(或向受理局缴纳国际费的货币的相当数额)。详细情况参见 *PCT 费用计算页的说明*(PCT/RO/101 表附件)(第 1 页)(2010 年 1 月)

*申请人指南*国际阶段、附件 C、以及 *PCT 公报*上的公布信息和 *PCT 通讯*。由于使用 PCT-SAFE 软件的 PCT-EASY 模式时,申请人将提交用该软件准备的打印形式的请求书表格和费用计算页,所以在 PCT/RO/101 表的附件费用计算页中没有列出该费用减缴的规定。

**如果使用电子方式提交国际申请,国际申请费的减缴:**如果使用电子方式提交国际申请,国际申请费的总额将根据其所采用的电子格式予以减缴。国际申请费的减缴标准为:如果相关的国际申请其请求书未使用字符码格式(参见 PCT 费用表,4(b)项),减缴 100 瑞郎(或向受理局缴纳国际费的货币的相当数额);如果相关的国际申请其请求书使用字符码格式(参见 PCT 费用表,4(c)项),减缴 200 瑞郎(或向受理局缴纳国际费的货币的相当数额);若提交的说明书、权利要求和摘要均采用字符码格式(参见 PCT 费用表,4(d)项),则可减缴 300 瑞郎的费用(或向受理局缴纳国际费的货币的相当数额)。详细情况参见 *PCT 申请人指南*第 I 卷国际阶段和附件 C、以及 *PCT 公报*上的公布信息和 *PCT 通讯*。因为以电子形式提交的国际申请包含有电子形式的请求书和费用计算页,所以作为表格 PCT/RO/101 附件的费用计算页不包含此种费用减免的条款。

**某些国家的申请人的国际费的减缴:**当申请人是自然人,并且是人均国民收入低于 3000 美元国家的国民和居民时(根据联合国使用的人均国民收入的数字,此数字将被用来确定在 1995,1996 和 1997 年度中应向联合国捐助金额的评估标准),或者是下列国家的国民和居民时:安提瓜和巴布达、巴林、巴巴多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阿曼、塞舌尔、新加坡、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及阿拉伯联

合酋长国；或者，无论申请人是不是自然人，只要是被联合国列为最不发达国家的居民和国民时，申请人有这种权利，按照费用表，包括国际费的某些 PCT 费用将被减去 90%。如果有多个申请人，每一个都必须符合上述标准。根据请求书的 II 栏和 III 栏中给出的姓名、国籍和居所，对于任何享有此权利的申请人(或所有申请人)，国际费(基本费和指定费)的减少会自动生效。

甚至当一个或多个申请人不是来自 PCT 缔约国时，只要他们中的每一个都是符合上述要求的国家的国民和居民，并且至少有一个申请人的国籍或居所是 PCT 缔约国而因此有递交国际申请的权利时，费用减缴也会有效。

其国民和居民有权享受减缴 PCT 费用（包括手续费）90%的 PCT 成员国名单在 *PCT 申请人指南* 第 I 卷附件 C 和 WIPO 网站（网址：[//www.wipo.int/pct/en/index.html](http://www.wipo.int/pct/en/index.html)），并在 PCT 公报和 PCT Newsletter 中公布和适时更新。

**费用减少时的国际申请费计算：**当申请人(或所有申请人)有权减缴国际费时，国际申请费的 10% 填入 I 栏中(参见下面)。

**P 栏：优先权文件费**（细则 17.1(b)）：如果申请人通过在请求书第 VI 栏的选择方格中作标记要求受理局准备和向国际局传送对其要求优先权的在先申请的证明副本，为了该项服务由受理局规定的费用的数额可填写在此栏中(有关资料见 *PCT 申请人指南* 附件 C)。

如果自优先权日起十六个月的期间内没有缴纳此费用，受理局可以认为根据细则 17.1(b) 的请求未提出。

**RP 栏：优先权恢复费**（细则 26 之二. 3(d)）：如果申请人在细则 26 条之二. 3(e) 所规定的期限内要求受理局恢复国际申请所要求作为优先权的在先申请，为了该项服务由受理局规定的费用的数额可填写在此栏中(有关资料见 PCT 申请人指南附件 C)。

**ES 栏：在先检索文件费**（细则 12 之二. 1(c)）：如果申请人通过在请求书第 VII 栏的选择方格中作标记，请国际检索单位考虑在先检索的结果，并要求受理局制作并向国际检索单位传送在先检索的文件副本(只有当在先检索是由和受理局为同一局的单位作的情况下才可以提出这样的要求（细则 12 之二. 1(c)），为了该项服务由受理局规定的费用的数额可填写在此栏中(有关资料见 PCT 申请人指南附件 C)。

**总计栏：**把 T、S、I、P、RP 和 ES 栏中的数额的总和填入此栏中，如果申请人希望，可以紧挨着总计栏或在总计栏中指明所缴费用的币种。

### 缴费方式

为帮助受理局识别申请人所使用的缴纳规定费用的方式，建议在适用的选择方格中作标记。信用卡信息应当包含在费用计算页中。该信息应当以受理局接受的安全方式单独提交。

### 存款或往来帐户扣除(或存入)费用的授权

受理局仅在获得相应授权并指明了存款或往来帐户帐号的情况下才从存款或往来帐户中扣除(或存入)费用数额。